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勘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麟游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麟游县城区

结构形式：/　层数：/　建筑面积：/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90 天

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载明日期为准（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月【　】日）

竣工日期：202　年　月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伍仟元整

（小写）￥：1615000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元，零星工作费/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元，总承包服务费/元。）

2. 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陕西中勘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100号陕西地矿集团大厦9层914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9-87851342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门支行
账号：	账号：6105 0176 3700 0000 2401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本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图纸及答疑纪要；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表。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现行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3. 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2026 年 月 日，施工图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予以明确，并向承包人提供一份监理合同副本。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委托监理合同中予以明确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在必要时，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应同时抄送一份副本给监理工程师。当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与监理工程师各自发出的指示、同意 批准、证书及决定出现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权威的和具有约束力的。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由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职责。

5. 项目经理

姓名：高天　职务：工程部负责人

职权：_____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条件，现状移交。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已接至施工现场，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根据市场价按表计量收取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2026 年 月 日前。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 7 日内，提供地质勘察报告一份。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施工许可证，开工前办理。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符合施工条件，方便施工。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2026年 月 日前。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_____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协商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___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符合文明施工要求。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符合城管、环卫、环保部门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保护，费用各自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环卫部门规定，文明施工。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并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关系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 5 日内

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后的 7 日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9. 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工期延误，工期按实际延误天数顺延；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即￥1,615.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含逾期投入使用造成的对第三方违约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承包人还应赔偿差额部分，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50%。

四、质量与检验

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法律规定需验收的工程部位。

11. 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 无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价款

1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1） 工程结算造价由工程合同造价增、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组成。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鉴于项目工期较短，材料 价格波动在较小范围内。各种自主报价的材料价格的波动、人工价、机械设备价格变化以及由于对施工图误解、招标文件的理解偏差等风险由承包人自己承担。合同中确定的各种单价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化（如物价波动）而调整。仅国家税收政策、规费费率政策调整的，按政策文件规定在结算时调整，材料、人工、机械价格波动一律不调。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无 。

（3）主材价格调整办法： /

（4）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无

13. 合同价款调整

13.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的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采用相同或类似的中标综合单价，无同或类似的参照陕西省现行计价依据和配套有关文件，并经双方认可，计入结算

.

13.2 凡承包人自主报价范围内的材料单价、人工单价、机械台班单价一次性包死。

13.3 承包人采购的认质认价材料的价差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增减。

13.4 变更签证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组织的专人小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认定并经发包人法人认可后，变更签证价款结算时统一计算， 计入总价。

13.5 双方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充分考虑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涨落对工程造价、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工期的影响，施工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条款包括风险范围、风险幅度和超出风险范围和幅度的调整方法。

13.6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幅度为土【5】%，幅度以内部分不调整；超出部分按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同期信息价调整。承包人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部分，其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14.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完成工程量报告。

15.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15.1本项目工程款按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的已完工程量按月计量支付。承包人每月5日前报送上月已完工程量，经审核后，合同签订进场10日之后付至合同价款的40%；工程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一次性付清（具体已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15.2付款前，承包人应该向发包人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承包人逾期开具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5.3发包人财政支付流程导致迟延支付款项，不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七、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以设计院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发包人认可为准。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16.竣工验收

1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三套。

16.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1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发包人收到完整且符合结算格式要求的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 60 天内 。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8.违约

18.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或者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有重大缺陷，导致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迟、失败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甲方逾期____日不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的，乙方有权相应顺延服务期限。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18.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专用条款第9.1条执行（日千分之一，赔偿限额为合同价50%）。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竣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应无偿返工直至合格，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并处合同价5%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19. 争议

19.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在所在地 建设管理部门 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 宝鸡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0. 工程分包

20.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21. 合同份数

21.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 份，副本 份。

22. 补充条款

22.1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建筑物、现场周围及承包人生活区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达到合同规定工程标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22.2 对于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的同时还应提供农民工工资的发放清单证明，若无农民工工资的发放清单证明，发包人将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部分款项，直至农民工工资发放落到实处。承包人还应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按月将进度款中的人工费用单独拨付至该专户；未提供工资发放清单证明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

22.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将工程的资料和进度同时进行，每月由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2.4 工程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出现不安全事故，承包人全部负责。

22.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

22.6 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工程项目确需分包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2.7 承包人投标书中关于投标报价（包括材料用量及其差价）、投标工期，投标工程质量标准，对招标文件和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承包条件列入合同

22.8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22.9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采购人）____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____

承包人：（供应商）__陕西中勘地质工程有限公司__

为保证__麟游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1)_____排污口主体构筑物、基础工程：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_____

(2)_____管道工程、给排水设施、设备安装工程：2年；_____

(3)_____防渗工程、标识牌及附属设施：5年（防渗）/2年（标识及附属）；_____

（4）_____其他：【按设计文件及有关规定执行】。_____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__5__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2__年；

（4）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__2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响应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承包人（公章）：陕西中勘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 年 10 月 30 日　　2026 年 10 月 30 日